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财教〔2012〕153号

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教育局，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西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桂财教〔2012〕150号）精神，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问题，经研究，现就我区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重要意义

学前教育是人生最重要的启蒙时期，是为终身发展奠定基础的重要阶段。接受科学的学前教育，对于幼儿形成强健的体魄，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激发学习兴趣、创

新意识和合作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人的健康、学习和社会行为等方面产生终身可持续的影响。

根据中央相关政策要求，我区已建立了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以及高等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但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尚未建立。《广西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提出“要根据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发展情况，逐步对城乡低保家庭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目前，我区正在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建立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建立迫在眉睫。

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完善国民教育体系，确保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目标实现的有效途径，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二、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资助对象及覆盖范围。

1. 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自治区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设立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以下简称“入园补助金”），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给予资助。

2. 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情况，分类确定资助比例，适当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倾斜。

(1) 城市幼儿园，资助面约占在园幼儿总数的 5%。

(2) 农村幼儿园（含县镇），资助面约占在园幼儿总数的 10%—15%，其中国家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待遇县）、民族自治县（含享受民族自治待遇县）、边境县（含享受边境待遇县）幼儿园，资助面约占在园幼儿总数的 15%；其他县（市、区）农村（含县镇）幼儿园，资助面约占在园幼儿总数的 10%。

各地在确保孤儿、残疾儿童入园资助的基础上，要优先资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和革命烈士子女。

（二）资助标准及资金分担原则。

1. 入园补助金标准为平均每人每年 1000 元，幼儿园可在资助名额和经费总额内，根据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 800 元和 1200 元二档确定具体资助标准。1200 元的补助标准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儿童。入园补助金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儿童保育教育和生活补助。

2. 学前教育资助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设区市、县级财政按以下原则分担：

（1）自治区直属幼儿园学前教育资助所需经费，由各幼儿园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2）设区市（含城区，下同）幼儿园学前教育资助所需经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与设区市财政按 4:6 的比例共同分担。

(3) 县(含县级市,下同)幼儿园学前教育资助所需经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与县级财政按 6:4 的比例共同分担。

(三) 建立学费减免制度。

各级各类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3%—5%比例的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具体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

(四) 鼓励社会捐资助学。

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学前教育资助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子女的关心和帮助。各市、县要把学前教育资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定专人负责落实。幼儿园要把家庭困难在园幼儿资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园长负责制,确保学前教育资助工作落实到位。

(二) 强化资金管理。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自治区规定的分担办法将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资金纳入预算予以落实,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幼儿园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规范资助工作。

市县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学前教育困难补助金具体管理办法，规范补助金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监督等各环节工作。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儿童分布状况，分园核定下达受助名额和资助经费。幼儿园要落实专人负责资助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在园儿童及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进行申报，严格审核资助材料，建立健全资助档案。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提高资助工作的透明度。

（四）加大宣传力度。

要广泛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把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到每位幼儿家长，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学前教育△ 补助 制度 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报：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行政政法处、经济建设处、社会保障处、农业处、农村财政财务管理处、企业处、商粮贸处、财政监督稽查局、纪检监察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2年7月27日印发
